

# 经济发展理论中新制度主义 思路的兴起与发展

邹 薇

80 年代中期以来, 在发展经济学研究中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 那就是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兴起, 在这一思潮中, 经济学家一方面充分运用新古典分析工具, 另一方面充分重视对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等非经济因素在内的制度背景的分析。因此, 这个发展经济学新阶段的特点在于, 结合制度分析的观点和新古典方法论, 探索经济发展的源泉, 揭示经济发展的历程, 研究经济发展的问题, 把制度理论与经济发展理论融为一体。

## 一、经济发展的源泉与制度

经济发展的根源是什么? 如何阐释人类经济发展的历程, 揭示国家兴衰的奥秘? 这是经济学中古老而又常青的问题, 也是经济发展理论关注的核心。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中, 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得到了推进与扩展。

综观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实, 人们不得不在某种似乎“神秘的”法则面前感到困惑不解。为什么许多显赫一时的庞大帝国逐渐衰亡或毁于一旦? 为什么 17 世纪西方世界迅速步入了平稳持续的经济发展轨道, 而曾经称雄于世的东方国家却从此衰落? 为什么同是战后取得民族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东亚的经济绩效明显优于南亚、地中海地区、南撒哈拉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 为什么同是在东亚, “四小龙”自 1965 年以来始终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纷纷步入“新工业化国家”行列, 创造了被称为“东亚奇迹”的经济成就, 而其它东亚国家的经济发展却差强人意, 至今仍停留在“低收入国家”的行列中? 为什么同样在中国, 改革前增长速度总体上并不慢, 而经济实绩却很差, 陷入“高增长低发展”的困境中, 而改革后, 人还是那些人, 资源还是那些资源, 经济发展却迅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诸如此类的问题, 长期以来激起了无数经济发展理论家的浓厚兴趣。诚如一位发展经济学家所说: “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开始, 古典经济学家们就试图发现经济进步的根源并分析经济变化的长期过程, 就象诺贝尔奖得主刘易斯曾提醒我们的那样, 亚当·斯密所谓的‘富裕的自然增进’, 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发展经济学’。”如何解开经济发展之谜? 有的经济学家认为技术进步是根本动力, 有的把发展之源归结为资本积累, 还有的经济学家对于资本、技术等要素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度作出了详尽的定量估计。而大多数历史学家则对古代帝国的兴衰语焉不详, 把经济发展的历程简单概括成“弱肉强食”, 对无数复杂的经济演化进程未作深入分析。显然, 既有的经济与历史分析涉及了经济发展某些方面的特征, 然而不论这些分析如何精细、巧妙和实用, 都未能说明经济发展的根源。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认为, 诸如储蓄率高、教育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等因素, 是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发展的表征, 是经济发展理论所要解释的事实, 而不是发展的原因。从根本上

看, 除非现行经济组织是有效率的, 否则经济发展就不会出现。每个人必须受到激励才会去从事合乎社会需要的活动, 为此要求设计某种机制, 使社会收益率与私人收益率近乎相等。私人的收益或成本是参与任何经济交易的个人的利得与亏损, 社会的收益或成本是带给社会的影响。私人的与社会的成本收益之间不一致或者称为“外部性”, 是指其他人可以不经当事人同意就获得当事人付出努力换来的某些收益或逃避支付某些应付成本。每当所有权未予以明确界定或没有付诸实施时, 便会出现这种不一致。因此, 经济发展中十分关键的问题是: 由谁来获取创新的收益? 如何确保对社会有益的创新活动对于私人而言也是有利可图和乐于为之的? 显然这决不是仅由技术考虑就能解决的问题, 必须考虑到社会、政治、法律、文化制度为经济活动创造了怎样的机会集和成本收益关系, 才能回答这些问题。

什么是制度? 新制度主义者认为, 制度有两层基本含义, 其一, 制度是行为规则, 它决定着人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能够与不能够做什么事; 其二, 制度是人们结成的各种经济、社会、政治等组织或体制, 它决定着一切经济发展活动和各种经济关系由以展开的框架。制度的定义似乎天生地与经济发展密切联系。如果把每个人比作运动员, 经济发展比作比赛, 那么制度的意义在于它制定了比赛的规则, 安排了比赛的场所, 并且执行仲裁, 以保证经济发展这场“比赛”能顺利进行。因此, 诺思 (North, D.) 多次指出, 制度提供了个人与资本存量、劳动产出及收入分配之间的过滤器。可以说, 制度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规则性和秩序性, 增大信息流量, 降低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 以便有效地利用一国资源, 而这个目标看来正是经济发展的核心所在。

在发展中国家, 对于构建与完善制度基础的兴趣似乎并非自今日始。世界银行自 70 年代以来支助了许多列入“制度发展”名目下的项目。然而, 人们通常把“制度”视同于公共管理、行政组织等, 其实只涉及了制度内涵的某些侧面, 甚至只是很肤浅的层面。反映在经济发展中, 出现了两种观点, 一种是宿命论, 即似乎人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缺陷及其带来的发展问题无能为力; 另一种是逃避论, 即回避那些难以定量分析的制度因素, 转而关注于那些可以用数学方程式来分析的技术因素, 乃至奢望制度缺陷能够忽略掉或自动消失。这些肤浅而片面的观点在经济发展实践上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忽视对基本的制度框架的“软”投资, 而只突出特定的能带来短期增长效应的“硬”投资, 结果在旧的制度框架下, 市场经济得不到顺利运行, 经济发展时常陷于困境中。这在拉美、中非、西南亚一些国家显得尤为突出。

80 年代以来, 对经济发展的制度研究重新抬头。一则是由于实践上的经济非均衡, 即不仅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而且在发展中国家之间, 经济发展的绩效的差异日益显著; 二则是由于理论上的困惑, 即传统新古典增长理论视野狭窄, 只限于外生技术变化, 单一突出市场配置机制, 而把各种制度因素都视为既定的和外生的, 因而对经济发展, 尤其是对制度背景十分复杂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越来越难以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借用奥尔森 (Olson, M.) 的比方来说: “它们追溯了江河源头的小溪与潮流, 但没有解释注入这些源头的雨水是怎样形成的。同时, 它们也没有说明经济发展的渠道是如何被堵塞的——即某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为什么受到阻碍。”因此, 一批发展经济学家在对发展中国家实践历程的回顾与反思的基础上, 提出了新的发展观: 不仅要注重资源配置, 而且更要注重有效地利用这些已配置的资源; 不仅要制订正确的政策, 而且要注重构造出执行政策的恰当的制度安排。因此, 在经济发展中再度突出制度分析, 这种“古典经济学复归”的潜流成为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兴起中引人注目的特征, 对于经济发展源泉的探索从此走向了一个新阶段。

制度究竟怎样促进或阻碍经济发展的进程? 过去很长时期中, 制度学派只强调制度是重要的, 却没有给出富有分析性的说明。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 同时还由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原本就缺乏制度基础, 因而, 制度分析难以融入传统理论中去, 制度的重要性成了一句空话。在对经济发展源泉的探索中, 对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走向了具体化。从理性上讲, 制度几乎与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有着同样悠久的历史, 哪里有人类的政治、经济活动, 哪里就会出现某种形式的制度安排。制度可以通过确定的规则, 提高信息的透明度, 使每个人对其他人的行为反应都能作出准确的预见; 制度可以通过明确界定的产权来塑造发展的动力, 促使人

们的个别努力转化成私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相等的、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活动；制度可以通过正规的法令规章和非正规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社会习俗等，来影响市场运作，决定市场配置机制的效率；制度还通过对财产权利和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和企业家的涌现，塑造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可以说，制度的作用在经济发展中无处不在，有效的组织和制度安排造成了一种激励，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经济发展活动的一部分，使经济发展的愿望变成现实。

在现实中，制度主义思路为经济发展的历程提供了与众不同的阐释。譬如，“东亚经济奇迹”可以说是当代世界经济中一种十分独特的现象。对它作出的有代表性的解释有三种：一是单纯强调市场配置机制的新古典主义的解释；二是单纯强调政府有效干预的结构主义的思路；三是强调其地理上的集中性的地理主义思路。但是从制度角度看，这些解释都只说明了问题的一部分。在东亚经济发展中，可以看到三个极为明显的特征：一是经济发展速度特别高且持续久。东亚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速度一般很少低于4%或5%，许多国家都曾出现过两位数的高增长，有的甚至持续了几年、几十年的高增长。这很难由政府干预措施来解释，因为经济发展毕竟是在市场环境中发生的。二是东亚各个经济的发展中全要素生产率相当高，远远超过资本形成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据世界银行统计，“四小龙”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已达到世界上全要素生产率上升最快的级别；钱纳利（Chenery, H.）估计到，这些经济的增长至少一半得自全要素生产率而非资本积累。可见，新古典式的增长要素分析法对于东亚经济的解释力十分有限。三是东亚各经济不是齐头并进的。比如“四小龙”与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相比，不仅在增长速度上，而且在经济结构、收入水平、福利状况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差距，地理主义解释也不具有普遍性。

那么，东亚经济何以出现经济奇迹呢？新制度主义认为，从制度结构和制度创新来看，东亚经济最大的共同点不在于地理位置，而在于它们基于相似的传统、历史经验以及长期的相互移民、贸易与投资等活动，逐步在构建市场经济的制度结构方面形成了一些共通性。在取得成功的东亚经济中，都建立了相当稳定和有效率的行政管理体制、鼓励和保护竞争的市场经济与自由企业制度、熔传统文化与现代意识于一炉的文化制度等等，正是在这些制度基础的支撑下，它们顺利地实现了由传统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化，实现了现代经济增长。所以东亚奇迹既奇又不奇，“奇”在于这些经济从落后状态中脱颖而出，并且保持了不衰的发展势头；“不奇”在于它们既没有非常有利的自然条件，也没有经历激烈的“破坏性创造”过程，看上去，“每个经济只不过把经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因素运用的更充分、更有效罢了。”然而，恰恰是从它们能把看似平常的事情做得更好这一点上，反映出了隐藏在经济发展背后的制度因素的重要性。

总之，在新制度主义影响下，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已经明确认识到，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初始制度结构大相径庭，要求其发展路径也相应作出调整；不存在单一的成功发展模式，对于任何国家的任何时期，经济发展中的首要选择是制度的选择。换言之，在经济发展中，“制度至关重要”（Institutions do matter）。

## 二、新制度主义研究的兴起

在过去很长时期，经济发展理论与制度研究是脱节的。在新古典经济学家那里，社会生产体系的内在机制是未知的和不被考察的，他们往往以“其它条件不变”的假定把这些内容舍象掉。新古典传统在无制度背景的情况下对经济活动进行纯粹研究，如熊彼特所说，是“以一种水晶般明彻的思路，构造了一个可与理论物理学成就相媲美的理论经济学体系，并使一种基本原理的光芒照耀着的纯粹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的结构。”而早期制度学家，如凡勃伦、康蒙斯等尽管提出了一些新概念，并详尽地收集了资料，但他们没有把制度分析与对发展问题的探索结合起来，理论体系松散而缺乏主线。

经济发展理论中的新制度主义研究是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阶段兴起的，代表着这个阶段的特色。从方法论上看，新制度主义思路是新古典思路的一种变异。一方面，新制度主义者

主张继承和运用新古典分析方法,正如诺思所说:“通过提供一个原理性和逻辑性的分析框架,新古典理论已使经济学成为一门卓越的社会科学。放弃新古典理论无异于放弃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另一方面,他们对新古典理论中完全信息、零交易成本、无制度背景、无时间维度的分析框架则不满意,他们希望从现实制度条件出发研究人类行为,使经济学成为他们认为本来应该的那种经济学。许多人把“科斯世界”等同于零交易成本世界,科斯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声明:“科斯世界是我竭力说服经济学家们要离开的、现代经济理论的世界”。随着“科斯世界”对新古典经济理论的突破,新制度主义者重构了理论框架,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越来越多地把制度分析的范畴、观念、模式等用到经济发展理论中去。近年来,这类研究文献层出不穷,仅专著就有贝茨(Bates, R.)的《社会的两难与理性的个人:论新个人主义》(1994)、奥斯特罗姆(Ostrom, S.)等人的《制度激励与可持续发展》(1993)、弗鲁博腾(Furubotn, E.)和瑞希特(Richter, R.)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1991)、诺思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1990)、埃格特森(Eggertson, T.)的《经济行为与制度》(1990)、纳布利和纽金特的《新制度经济学与发展》(1989)等等。可以说,一场“新制度经济学运动”已经在发展经济学领域形成并扩展了开来。新制度主义研究在许多方面突破了对新古典主义的研究。

新制度经济学家批评了新古典经济学的行为假定和无制度背景观,他们强调制度;同时他们也不同意把制度分析变成一些枯燥、散乱的概念体系,他们十分关注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由此形成了特有的分析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

1. 关于基本分析单位。持新古典思路者把人类当作孤立的自利的个人来分析,似乎只有个人是真实的,社会和团体都不是,因此他们把单个消费者或厂商作为分析单位。持新制度主义思路者则倾向于行为主义假定,他们认为尽管信息、知识、技术具有主观的与个人的特性,但是获取信息、学习知识和培养技能的过程本质上是社会过程;个人的各种经济行为不都是灵活的和深思熟虑的,而只是经过部分思考和受到一定的组织与制度安排制约的。为此,他们主张把经济发展中的个人行为都纳入制度环境中去,而作为分析的起点和基本单位的就是“交易”。

早期制度主义者康蒙斯曾指出,经济学所要分析的社会关系包含三层:一是冲突,二是依赖,三是秩序;初始研究单位必须包括这三种成份,而交易就是这样的初始单位。新制度主义者采纳了这个观点,由此把人们的关注点由价格、产量转到了对交易的微观分析上。他们界定了交易的四个与众不同的特性,即交易重复发生的频率、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交易行为中资产专有化的程度和计量的难易度。显然,这些特性都直接关系到交易成本的高低,关系到在一定的制度约束下,哪些经济活动是可以发生的,以及是在什么样的组织框架下发生的。由交易到交易成本,到经济组织形式,再到经济发展的制度结构,这是一个层层递进的分析序列。

2. 关于经济发展的组织结构。新古典经济学家把企业描述为一个标准生产函数,尽管这有便于分析价格与产出,但是对于经济发展中各种非标准的、不为人熟知的契约与组织形式,就会导致想当然的或错误的解释。只要经济行为与完全竞争假定不一致,他们就以垄断作解释。正如科斯所批评的:“如果经济学家碰到了某个他不理解的东西,比如这种或那种经济活动,他就寻求垄断这种解释。由于对这个领域我们知之甚少,因而不理解的活动的数量变得越来越大,人们对垄断解释的依赖也变得越来越频繁”。可是,垄断虽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却不能包容一切,不能取代对于经济发展的微观机制的探求。正是在这个认识基础上,新制度主义者提出了要分析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组织结构。

从制度角度看,企业是一种生产性的组织与制度安排,而不是一个技术性的概念。不论是企业还是市场,不论是小型家庭式企业还是巨型跨国公司,它们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即都是协调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组织形式。各种形式之间相互区别的特征在于其中包含着不同的契约规则、激励方式与控制手段。也就是说,各种组织是各有其优势与劣势的。那么,是什么东西决定着对它们的取舍呢?一般地说,人们之所以选择一种新的组织来取代某种旧的组织,比如企业出现以取代市场,是因为前者可以带来交易成本的节省。市场组织具有激励

与应变能力较强的优点，但也有难以协调与合作的缺点，相比而言，企业的合作性较强，当市场上的非合作性造成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谈判成本等过高时，企业作为一种替代性的组织就会应运而生，以节省这些交易成本。一个经济中的各种组织最终会形成怎样的结构呢？这取决于在各种组织进行的交易的特性，尤其是资产专有性这种特性。交易越复杂，资产专有性越强，对协调与合作的要求越高，越是需要建立起各类企业组织。但是企业组织也是有成本的，企业越大，其管理成本越高，因而企业组织不可能无限膨胀，根据成本的权衡，企业与市场组织、大型与小型企业组织会达到一个均衡。这些分析对于充实经济发展理论的微观基础无疑是有益的。

3. 关于交易成本与经济绩效的关系。新古典理论假定存在完全私有产权和零交易成本，这意味着一个人运用其自己所有的资源的权利是排他性的和可转让的，资源可以毫无成本地得到最优配置。然而这一图景是虚幻的，科斯称之为“黑板经济学”(blackboard economics)，并呼吁“让我们研究正交易成本的世界”。一旦进入正交易成本世界，则政治法律等制度结构对于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效应就突出了。人们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制度、组织与行为准则下进行的，亦即不同的制度结构与组织安排会以不同的方式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相应地带来不同的交易成本，影响人们的选择，进而影响经济绩效。为此，要促进经济发展不能单靠价格机制，而要对不同的制度结构作出比较选择。

4. 关于自利行为与集体行动。新古典传统坚持人是利己的，它可以解释自利的活动，但是无法解释那些并非出于自利的行动。比如，为什么尽管在社会上的确存在着偷懒、欺诈、盗窃、寻租等活动，但同时又维持着组织与制度的相对稳定性。新制度主义者抓住了新古典理论中的一个内在矛盾，即它既设定个人追求财富最大化，也设定存在着约束个人行为的政治法律制度，而一个人的行为如果根据前一假定是理性的，则根据后一假定很可能是非理性的。显然，新古典传统不可能把握整个个人行为的全部因素，不可能反映个人效用函数中的变量和个人行为所受约束的程度。

新制度主义者指出，在经济发展中需要形成各种各样的集团，使人们达成协议，遵守相同的原则，但在集团中，往往难以避免投机取巧、“搭便车”等行为，这就要求建立起激励性的契约安排，把人们的努力尽可能地引导到对经济发展有利的方向上来。还有的学者分析了在政治与经济市场上的各种非生产性寻利活动、腐败活动，认为这些活动对经济发展弊大于利，它们在本质上是制度现象，只有通过制度的手段才能根本解决。奥尔森等人提出了“集体行动的逻辑”问题，主张通过集体的、法律的作用，以及意识形态的作用，来加强对组织成员的强调，协调其利益关系，把利己的个人行动与集体行动统一起来。

5. 关于国家理论。新古典理论基本上未涉及国家或政治因素，它只暗含地认为，建立某种规则来约束个人是有好处的，因此其逻辑基础可以说是霍布森国家论，即建立约束个人的行政与政治体系的国家论，国家外在于经济发展过程。新制度主义者认为政治制度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内生变量，他们把研究国家在产权的界定与强制执行中的有效性作为核心问题之一。诺思通过经济史分析说明，排他性的公共产权的发展导致了专业化与分工的加深，因此国家作为界定、仲裁与强制执行产权的特定组织形式的出现成为了必然。诺思指出，成功的国家的基础，一是设计出一套产权安排，以利于经济持续发展，二是在产权框架下发展出一组旨在增进绩效和国家收入的法律制度。同时成功的国家总是与成功的意识形态相联系的，意识形态促进信息的流动，解释既有产权结构的合理性，维持社会成员的忠诚，降低人们之间达成信任与合作的成本。可见，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条件也正是国家稳定的条件，并且这些条件通过国家来提供，不仅具有强制性，而且具有规模收益。

6. 关于制度变迁理论。在新古典理论中带倾向性的观点是，要么把制度变迁完全抽象掉，要么把它视为外生因素，因此它可以解释经济运行的静态学和比较静态学，却难以解释经济发展的动态学。新制度主义者认为经济发展从来就是动态的过程，长期经济发展的主要源泉正是新古典经济学家假定不变的那些参数，如人口、技术、产权和政府资源的控制等，而政治经济组织及其激励机制的变迁又是上述结构变迁的基础。所以在经济发展研究中，重要的是研究这些制度结构的变迁与创新是如何发生的，而不是对技术可能性既定条件下的抽象

均衡作冥思苦想。

由此可见,新制度主义者一方面沿用并扩展了新古典理论中的效用、财富、效率、均衡、成本收益等范畴;另一方面提出了交易成本、产权、契约及一整套新概念,并将它们有机地嵌入经济理论中去,通过对交易成本、契约结构、产权安排、制度选择等问题的探讨,重新塑造了有关经济绩效与发展的理论。尽管这种思路至今仍不完善,但它动摇了新古典理论在西方经济学中相当长时期的统治地位,恢复了对动态的增长与发展的兴趣,则是值得重视的。而且,这种思路把制度与发展问题结合起来,从而超越了以往的制度理论。如同科斯曾经说过的:“能够明确区分和标志当代制度经济学家的并不是他们讲制度——美国制度主义者当年也讲制度;也不是他们提出了一种新的经济理论——尽管他们以各种方式修正了现代经济理论(指新古典理论——引者),而是他们利用传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结构与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sup>10</sup>

### 三、新制度主义拓展经济发展研究的几个重要理论领域

新制度主义者研究“生产的制度结构”,从而在经济发展与制度结构之间建立了一种内在的联系。在他们的研究里,有两条并行不悖的基本线索。一条是对生产组织绩效的比较研究,表明对社会而言,重要的不是企业的所有权具有哪种形式,而是该权利结构是否能有效地阻止那些与资本无关的企业成员非法占有企业一部分企业剩余收益,是否能最有效地激励人们的努力。也就是说,把新古典经济学关于价格由需求和供给决定的原则推进到了关于需求和供给本身如何受居民与企业内部制度影响的原则,并进而证明了,服从某种最大化约束的人关于企业与市场制度的选择、居民户与企业内部制度的选择都受到交易成本结构的影响。另一条是对世界经济发展史的新探索。产权与交易成本研究引导人们对西欧历史给予重新解释,建立了动态的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之间的理论联系。一般地,经济制度的变迁可以认为是人为降低交易成本的努力,技术进步可以是人为降低直接生产成本的努力,而技术进步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外生变化,它是由制度结构的演进提供的激励与保障所诱致的。因此,一个自然的处理方法就是把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都视为“创新过程”,并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内在机制来研究。

沿着这两条线索,新制度主义者力图把政治学、法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及自然科学的观念同经济学观念结合起来,把对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的分析充实到经济理论中去,使经济学恢复“社会科学”的面貌,而不只是一种“技术科学”;或者说把传统新古典经济学改造成了“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发展的视野由此廓开,从中涌现出几个十分活跃且影响深远的领域。

1. 人力资本论与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人力资本论旨在解释个人具有的知识、才干、技能和资历是如何形成的、发展和积累的,以及它的配置与各类经济行为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这一理论的独特思想基础是,人们不应该把获得教育或增进健康等问题看作是象买一把牙刷或一辆汽车那种简单的消费行为,而应该看成是包含家庭或个人投资考虑的经济行为。布劳格(Blaug, M.)评价说:“人力资本论的根据是:人们不能把自己的经济活动局限于在向他们提供的各种商品进行抉择,同时他们还在直接消费与满足未来的金钱或非金钱方面的愿望之间进行一系列抉择。……根据这种观点,教育、健康费用及职业培训等都应该被看作是个人和集体以个人名义进行的投资。这与企业进行的物质投资是没有区别的。”<sup>11</sup>可见,人力资本论研究对人本身的投资,进而扩展到对人类行为(经济的与非经济的)的经济分析。

新古典传统致力于把分析方法数学化、规范化,成本收益分析严格局限于对纯粹经济问题的研究,致使经济学越来越远离现实。在新制度主义看来,不仅经济变量本身,而且这些变量的决定因素都是经济制度的内因,都不可忽略。比如人力资本的形成即是社会经济过程,它是家庭这个特殊“组织”的产物。因此从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个人对工作的态度,到爱情、婚姻、生育决策等,都应该成为经济分析的合适对象,这样,各种以前视为非经济、超经济的因素才能够被内生。由人力资本论扩展到对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已经涉及到犯罪问题、自杀问题、利他行为问题、宗教问题、离婚问题、歧视问题等大大小小的问题。这些

研究试图表明，在人的各种行为中，非理性成份比通常人们设想的，或者说比其它社会科学家认为的要少得多。贝克尔 (Becker, G.) 认为，谈论人类非理性，不过是经济学家为掩饰自己无法解释某些现象而找的藉口而已。事实上，“人类行为不能被条块分割，这种条块分割认为人类行为有时基于最大化，有时不然；有时受稳定的偏好驱使，有时任随意的动机摆布；有时需要最优的信息积累，有时则没有这种需要。相反，所有人类行为均可以视为某种关系错综复杂的参与者的行为，通过积累适量信息和其它市场投入要素，他们使其源于一组稳定偏好的效用达到最大。”<sup>12</sup>

可以认为，人力资本论无疑有助于对经济增长的认识；而对人类行为的广泛分析尽管不一定都那么贴切、完善，但是毕竟以新的经济方法为揭示各种不同的人类行为构造了统一的框架，而这对于认识经济发展的微观机制和制度基础是不可缺少的。

2. 对政治行为、政治市场的经济分析。对政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最初是由布坎南 (Buchanan, J.)、塔洛克 (Tullock, G.) 等公共选择论者提出的，他们试图把“人们用以检查市场经济的缺陷和不足的方法，原原本本地用来研究国家和公共经济的一切部门。”<sup>13</sup>即他们的兴趣是把经济人范例扩展到国家和政治领域中去。新制度主义者更大程度地把政治行为、政治制度内生化为经济发展过程之中，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研究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许多模式专门用来检验和分析不同的政治组织与行政管理方式，不同的投票制度与政治监督机制等等，会产生怎样的经济效应。其次，指出国家和政治组织的膨胀不能随意假定，而只能用经济分析来解释。因为“资本主义企业与行政部门的区别不在于个人在其中的表现不同，而在于他们追求个人目标时的自治程度、行为法则和制度约束，在私人部门中要比在政府部门中严格得多。”<sup>14</sup>再次，研究政府失败问题，政府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一个重要的主体，由于信息不对称性和不确定性因素，政府决策也常常出现失误，对经济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为此要弄清政府部门中，哪些是造成偏差的因素，使政府的活动并不总象应该的那样或理论上能够的那样有效。最后，研究“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的背景，以及它在何时，因何原因而丧失作用。事实上，如果听任个人支配其资源存量以实现个人最大化，则他们总是试图采取“寻租”、“腐败”或“非生产性寻利等行为来逃避竞争，追求超额利润。这意味着，竞争不仅可能象“看不见的手”引导人们正确地为社会利益而活动，而且它还可能象“看不见的脚”那样，践踏了“看不见的手”的机制。

应当指出，上述观点对政治制度的内生分析尚不充分，有些模式流于简单化的假设，未能全面反映发展中国家多样的政治制度的特征，但是从中透露出一个重要趋势，即批评新古典传统，重建政治经济学。德鲁克 (Deluke, P.) 说：“无论如何，下一代经济学无疑地还将是政治经济学，它包括世界经济和微观经济的经济现实与民族国家的政治现实之间的关系。”<sup>15</sup>

3. 对法律的经济分析与新法学经济学。当代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是与一个人、一本杂志联系在一起，这就是科斯及其创办的《法学经济学杂志》。30年代，科斯从探讨企业的起源出发，触及了财产权利的本质和市场经济的效率问题。他指出：最佳社会状况源于这样一个世界，其中一切有关财富分配问题的决定都是根据有关经济主体之间进行自愿交换和契约交换的制度作出的，这也就是市场经济的本意。市场是一种成本高昂的结构，交易者必须频繁出入市场，了解不同供应者产品的价格与质量、检验产品等等，为此付出交易成本。因此，市场要运转起来，就必须在交易者之间对所要交换的物品界定明确的、专一的和可自由转让的财产权利。

那么，财产权利的经济实质何在？这可以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如果某一块地属于村镇公有，而村镇共同体的某一成员突然在这块地上放牧了比别人多一倍的奶牛，那么，他给共同体每个成员造成的损失是微乎其微的（假如村里有100户人家，每户所受的损失仅为1/99），然而他从中获利却是显著的（增加一倍）。人们本来可以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告知违章者不应该在牧场上多放奶牛，但是这样做对每个人利益关系不大，而成本却很大，因为这100个人要相互磋商，讨价还价，达成共识，这不免要花很多时间和精力。为了避免这些麻烦，最好把权利界定给某个人，并允许那位与土地关系最大的人同其它99名成员一一协商，以便

从每个人那里买得每年放牧奶牛三天半的权利。事实上，为了避免交易成本过高，他只会与一两个企业主谈判，进行土地合并或集中的交易。

这个例子看似荒唐，但是它恰好是英国17世纪圈地运动的写照，同时也是科斯关于灯塔、养牛人与种麦人，威廉姆森关于垂钓小岛等经典的产权例证的一个简化。从中可见，财产权利无非是一种社会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确定规章，降低社会内部交易成本，从而增加经济收益。这些规章具有双重性质：其一，在一些产权尚未明晰的领域里，它们可能涉及到新的产权的分配，以简化交易过程；其二，这些规章的目的是通过强制人们遵守某些公共准则，比如度量衡规定、有关商事法和公司法的规章等，来减少经济活动的组织成本、信息成本与监督成本。

由此，法律作为一种制度的产生，其作用是使公民节省财富，进而创造更大的财富。在无法律、无政府状态下，人们只能把大量财富用于相互间的交易与接触，或者用于互相争夺稀缺资源的使用权。而在现代经济发展中，法律应该为产权界定作出不断努力，因为不论在市场中还是在企业中，都有大量交易成本存在，都需要以对产权的界定，保护来促进经济绩效。对财产权利的经济分析推而广之，形成了一场“法学经济学运动”。<sup>16</sup>事实上，大量人类行为都是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下展开的，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交叉融合在古典经济学家那里久而久之，因此，对当代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研究又被称为“新法学经济学”。

综上所述，在对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中，新制度主义者的触角延展到了政治、法律、文化、道德伦理等各个领域，但这种扩展不是盲目的，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更好地理解经济制度的运作”。<sup>17</sup>经济发展是个异常复杂的过程，如果把视野局限于某一个领域，某一个分析思路上，不论发掘得多么精深，都是不充分的；把多个领域、多种思路综合起来，把丰富的制度因素内生生化到理论中去，这是制度主义者研究的出发点。多年前，曾经有人认为制度研究超出了经济理论家的专业范围，科斯却说：“我们不必那么担心不是理论家的制度主义者，倒是要担心不是制度主义者的理论家。”<sup>18</sup>在发展经济学步入新阶段的今天，这番话显得格外意味深长。

## 注释：

- 迈耶和西尔斯：《发展经济学的先驱》，英文版，1页，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
- M·奥尔森：《大国兴衰探源》，中文版，2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世界银行：《东亚的奇迹》，英文版，2页，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 参见诺思：《跨越时间的经济绩效》，载《美国经济评论》，1994年5月号。
- 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中文版，3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转引自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中文版，2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英文版，174页，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
- 科斯：《产业组织：一种研究建议》，载福奇斯编：《产业组织中的政策问题与研究机会》，英文版，NBER，1972。
- 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载《美国经济评论》，1992年9月号。
- 10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英文版，263页，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
- 11 转引自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文版，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12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文版，1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
- 13 14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文版，17～18、12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15 德鲁克：《走向下一代经济学》，载贝尔（Bell，D.）编：《经济理论的危机》，中文版，27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16 帕斯纳：《法学经济学运动》，载《美国经济评论》，1995年5月号。
- 17 科斯：《经济学与相关学科》，载奥格斯与维坚诺夫斯基：《法学经济学与管制文选》，英文版，克拉雷登出版社，1984。
- 18 科斯：《被管制的产业》，载《美国经济评论》，1964年5月号。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曾国安）